

# 全国煤炭行业共青团工作指导和推进委员会文件

全煤团指委〔2020〕3号

---

##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全国煤炭行业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和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全国煤炭行业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意见和全煤团指委工作部署，经共青团中央同意，全煤团指委决定在今年“五四”期间继续开展“全国煤炭行业优秀共青团员”“全国煤炭行业优秀共青团干部”和“全国煤炭行业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全国煤炭行业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优先考虑。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近五年获得过煤炭大型企业集团、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地市级奖项或荣誉。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该项评选。

## (二) 全国煤炭行业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 密切联系青年, 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 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 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深入基层, 全年开展密切联系青年工作不少于 60 天。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 热爱团的工作, 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 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 积极探索创新, 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 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 积极做好党的青年群众工作, 履职尽责担当, 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成效明显。带头响应党的号召, 坚决服

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优先考虑。

6. 截至2020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三年。近五年获得过煤炭大型企业集团、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地市级奖项或荣誉。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

### （三）全国煤炭行业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

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团委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3. 班子建设好。团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积极参与全煤团指委开展的各项活动。近五年获得过煤炭大型企业集团、高校、科研院所或地市级团委授予的“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 （四）全国煤炭行业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在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

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表现突出。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近五年获得过煤炭大型企业集团、高校、科研院所或地市级团委授予的“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已经被推报为“全国煤炭行业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一级的团委、团支部。

##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煤炭企事业单位团委要对推报候选人选（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纪检机关、党组织、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集体），并在人选（集体）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坚持结果导向，加大表彰力度。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加大对先进典型的表彰力度，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个人或集体，可予以破格激励。

3. 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建立健全评选表彰机制，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通过举办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宣讲活动、工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团员参与度，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申报集体和个人事迹将在国家煤炭工业网、全煤团指委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4. 确定推报名额，认真准备材料。在参照以往名额的基础上，根据各煤炭企事业单位上年度团组织基本统计数据确定推报名额，

一级企事业单位所属基层团委数 50 个及以下的推报 1 个，每多 50 个增加 1 个名额，推报总数不超过 3 个；团支部（团总支）300 个及以下推报 1 个，每多 300 个增加 1 个名额，推报总数不超过 4 个；专兼职团干数 300 人及以下的推报 1 个，每多 300 人增加 1 个名额，推报总数不超过 4 个；团员数 1000 人及以下推报 1 个，每多 1000 人增加 1 个名额，推报总数不超过 5 个。单位团组织信息统计不全的可参照上年度申报分配名额组织申报。

5. 各单位团委要严格把关，指导申报集体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申报集体和个人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各类奖项的申报表、申报名单汇总表、公示无异议、所获奖项等证明材料，并务必于 4 月 10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附件 1），集体和个人的申报表（附件 2、3、4、5）纸质版一式 2 份报全煤团指委秘书处（纸质版不需要个人情况及事迹简介）。同时将电子版的汇总名单、申报表、事迹材料、公示证明和个人获奖情况、学历证明等电子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qmtzw@vip.126.com](mailto:qmtzw@vip.126.com)。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6. 全煤团指委将按照 1.2 : 1 的比例，择优对各单位团委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7. 全煤团指委将择优向共青团中央推报参加 2020 年“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活动。为避免重复提交材料，经推报单位书面同意并在

汇总表中注明，前期参与申报全国五四“两红两优”评选的集体或个人，可直接参加行业评选，无需再次提交申报材料。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10-64463532（传真）、15901115248

电子邮箱：qmtzw@vip.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1903室

邮编：100013

附件：1.2019年度全国煤炭行业五四表彰奖项申报汇总表

2.2019年度全国煤炭行业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2019年度全国煤炭行业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2019年度全国煤炭行业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2019年度全国煤炭行业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全国煤炭行业共青团工作指导和推进委员会

2020年3月17日

